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5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6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707.74万股(含8,707.7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涂善忠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控股股东涂善忠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众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后,以超募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7,969.74万元(其中本金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利息2,538.43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承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含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707.74万股(含8,707.74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涂善忠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控股股东涂善忠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2-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股东涂善忠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24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涂善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涂善忠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关联董事涂善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批准与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与合约;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所有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授权法定代表人与相应中介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众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分红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2014-2016年)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后,以超募资金账户中剩余的17,969.74万元(其中本金15,431.31万元,预计截至2014年4月16日利息2,538.43万元,实际金额以取款当天本息总计为准)永久补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所需流动资金。承诺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对外披露。

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公告》。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包含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其独立意见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周四)下午15:00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涂善忠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涂善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涂善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认购的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涂善忠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涂善忠:男,1960年生,高级环境艺术师,中专学历。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秘书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园林科科长、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善忠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万股,占比34.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05,727.88万元,拟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BT项目	43,938.92
2	区域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3,472.22
3	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5,028.34
4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88.4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合　　计		105,727.88

2014年3月26日,涂善忠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涂善忠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曾伟雄

乙方:涂善忠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梅花路*号大院

身份证号:440103196006******

签订时间:2014年3月26日

(二)认购股份的数量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三)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认购价格在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认购价格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但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其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认购价格相同。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处理。

甲乙双方确认,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五)支付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及时办理甲方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六)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是由于控股股东看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景,并且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缓解业务迅速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七、相关审批及发表意见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认购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廿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分红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现就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分配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现金分红最低限: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